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浩112家上易10字第11200176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子聰、歐陽素貞112年9月26日民事裁定正本、113年1月11日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8月3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第10號黃若蘋即張微之承受訴訟人等與劉婉蓁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應送達歐陽素貞(即張微承受訴訟人黃若奎之承受訴訟人)、黃子聰(即張微承受訴訟人黃若奎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主文：本件應由歐陽素貞、黃子聰為視同上訴人黃若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陳珮茹



